elefin

客户协议



§ 要风险警示

□□□□□□□□□在圣卢西亚注册，注册编号为□□□□□□□□□□。注册办事处：□□□□□□□□□□

目录

页码索引标示本协议的主要部分和条款。

第A部分：一般协议框架 6

1. 引言 6
2. 术语释义 6
3. 客户接纳与尽职调查 11
4. 服务 13
5. 建议与信息提供 13
6. 佣金、费用和收费 14
7. 通知与通讯 15
8. 保密与数据保护 15
9. 修订、转让与终止 16
10. 违约事件 17
11. 不可抗力 19
12. 责任与赔偿 20
13. 陈述与保证 22
14. 客户对风险的确认及同意 24
15. 投诉与争议解决 25
16. 适用法律与司法管辖 26
17. 可分割性 26
18. 不弃权 26
19. 语言 26
20. 介绍人 26
21. 身份识别与电子核实 27
22. 货币兑换 27
23. 进一步行动及其他事项 27

第B部分：客户账户 29

1. 客户账户 29
2. 客户资金 29
3. 入金、出金和退款 30
4. 留置权与担保 30
5. 净额结算、留置权与抵销 31
6. 临时限制与账户冻结 32
7. 休眠账户与归档账户 32
8. 负余额保护与账户调整 33

第C部分：交易平台 34

1. 交易平台 34
2. 技术问题与系统中断 34
3. 禁止的交易行为 35
4. 访问数据的安全 37
5. 知识产权 37

第D部分：交易条款 39

1. 订单的下达与执行 39
2. 订单的拒绝、取消与修改 39
3. 保证金要求 40
4. 杠杆 41
5. 止损、止盈和追踪止损 41
6. 交易确认、结单和报告 42

第E部分：产品条款与市场事件 43

1. CFD订单执行 43
2. 定价、报价和滑点 43
3. 头寸、手数和合约规格 44
4. 融资费用 44

5. 隔夜利息和隔夜调整 45

6. 公司行为与调整 45

7. 暂停交易与市场中断 46

8. 其他产品条款 47

第F部分：利益冲突 48

1. 利益冲突 48

第A部分

一般协议框架

1. 引言

1.1 本协议由Elefin Ltd（“公司”）与客户订立，客户系指其开户申请表已被公司接受的自然人或法律实体。

1.2 公司在圣卢西亚注册，注册编号为2026-00297，注册办事处位于Ground Floor, The Sotheby Building, Rodney Bay, P.O. Box 838, Gros-Islet, Saint Lucia。公司提供在线交易平台，提供对公司所提供的差价合约及其他衍生产品的交易访问。

1.3 本客户协议连同开户申请表、风险披露通知、隐私政策、投诉处理程序、利益冲突政策、合约规格以及明确纳入本协议或在网站法律文件栏目中公布的任何其他法律文件（经不时修订），共同构成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协议，并规管服务、客户账户以及与公司进行的所有CFD活动。

1.4 本协议取代此前就服务所作的任何协议、安排、陈述或声明，无论其系由公司、介绍人还是其他人士作出，但明确纳入本协议者除外。

1.5 公司将根据经不时修订并在网站上提供的隐私政策，收集、使用、存储及以其他方式处理客户的个人信息。

2. 术语释义

2.1 在本协议中，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术语应具有下文所述的含义：

“访问数据”（Access Data）指访问客户账户、个人专区、交易平台或服务所需的客户用户名、密码、个人识别码、安全码、API密钥、令牌或任何其他信息。

“开户申请表”（Account Opening Application Form）指自然人或法律实体在申请于公司开立客户账户时提交的申请表、问卷及支持信息。

“调整事件”（Adjustment Event）指影响标的资产或市场、可能要求公司调整、暂停、平仓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交易的任何事件，包括公司行为、指数变更、市场中断、退市或无力偿债事件。

“关联方”（Affiliate）指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受公司控制或与公司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实体。

“本协议”（Agreement）指本客户协议、开户申请表以及明确纳入其中的所有政策、通知、附表、产品条款和其他法律文件（经不时修订）。

“适用法律”（Applicable Law）指适用于公司、客户、服务或交易的所有法律、法规、规则、监管要求、市场规则、命令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求。

“卖出价”（Ask Price）指客户可据以开立某一金融工具的买入头寸或平掉卖出头寸的价格。

“授权人士”（Authorized Person）指经客户授权并经公司接受、代表客户行事或发出指令的人士。

“余额”（Balance）指客户账户中在已完成交易、入金、出金、费用、赠金及其他账户调整后所记录的金额，不包括未平仓头寸的未实现盈亏。

“基础货币”（Base Currency）视文义而定，指客户账户计价所用的货币，或就货币对而言，指该货币对中列示的第一种货币。

“买入价”（Bid Price）指客户可据以开立某一金融工具的卖出头寸或平掉买入头寸的价格。

“工作日”（Business Day）指公司开门营业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圣卢西亚公共假日以及公司指定为非营业日的任何其他日子。

“CFD”或“差价合约”（Contract for Difference）指一种衍生合约，双方据此交换标的资产开仓价值与平仓价值之间的差额，而不转移该标的资产的所有权。

“客户”（Client）指其开户申请表已被公司接受并已订立本协议的自然人或法律实体。

“客户资金”（Client Money）指从客户处收取或为客户持有、并由公司记录为归属于客户的资金，受本协议约束。

“客户账户”（Client Account）指由公司以客户名义开立和维持、用于记录交易、入金、出金、费用、赠金及其他操作的账户。

“已平仓头寸”（Closed Position）指不再处于未平仓状态、由此产生的盈亏已实现并记入客户账户的交易。

“公司”（Company）指Elefin Ltd，一家在圣卢西亚注册、注册编号为2026-00297的公司。

“已完成交易”（Completed Transaction）指开仓操作和相应平仓操作均已完成的交易。

“合约规格”（Contract Specifications）指适用于某一金融工具的交易条件，包括其点差、佣金、杠杆、保证金要求、最小和最大交易规模、交易时间、隔夜利息、融资费用和订单限制。

“公司行为”（Corporate Action）指影响发行人或标的资产的事件，包括股息、分配、配股、送股、拆股、合股、合并、收购、重组、退市、停牌、无力偿债或任何类似事件。

“货币对”（Currency Pair）指以一种货币对另一种货币报价、并作为单一金融工具进行交易的两种货币。

“电子交易服务”（Electronic Trading Service）指由公司或代表公司提供、用于访问服务的任何网站、应用程序、系统、软件、API或交易平台。

“净值”（Equity）指经所有未平仓头寸的浮动盈亏以及任何其他适用赠金或费用调整后的客户账户余额。

“自定义指标”（Custom Indicator）指在交易平台上或与交易平台相关的、用于计算、显示或分析市场信息的软件或技术工具。

“违约事件”（Event of Default）指根据本协议第A部分第10条被认定为违约事件的任何情形。

“智能交易系统”（Expert Advisor）或“EA”指无需持续人工干预即可用于分析市场、生成信号、下达订单或管理交易的软件或自动交易系统。

“金融工具”（Financial Instrument）指公司不时提供用于交易的衍生产品、CFD或任何其他金融产品。

“浮动盈亏”（Floating Profit or Loss）指按适用的当前价格计算的未平仓头寸的未实现盈亏。

“不可抗力事件”（Force Majeure Event）指超出公司合理控制范围、阻止、延迟或严重影响其履行义务的事件，详见第A部分第11条。

“可用保证金”（Free Margin）指客户账户中未用于满足未平仓头寸保证金要求的可用净值。

“对冲头寸”（Hedged Position）指被同一金融工具但方向相反的另一未平仓头寸全部或部分抵消的未平仓头寸。

“非活跃账户”（Inactive Account）指在公司规定的期限内未发生任何交易或非交易活动的客户账户。

“无力偿债事件”（Insolvency Event）指影响客户的破产、无力偿债、清算、管理、接管、清盘、与债权人达成和解安排或任何可比事件。

“初始保证金”（Initial Margin）指开立某一金融工具头寸所需的最低金额。

“介绍人”（Introducer）指向公司介绍或推荐客户、但并非本协议当事方的人士，除非另有明确书面约定，介绍人无权约束公司。

“杠杆”（Leverage）指头寸价值与开立或维持该头寸所需保证金之间的比率。

“对冲保证金”（Hedged Margin）指公司就对冲头寸所要求的保证金（如有）。

“多头头寸”（Long Position）指预期价格上涨而通过买入金融工具开立的头寸。

“手”（Lot）指用于衡量金融工具交易规模的标准化单位。

“每手规模”（Lot Size）指一手金融工具所代表的标的资产数量或单位数。

“保证金”（Margin）指公司要求作为开立或维持头寸之担保的金额，并不代表标的资产的全部价值或购买价格。

“市场中断”（Market Disruption）指第E部分第7条所述的、扰乱可靠定价、流动性、执行或有序交易的事件或状况。

“追加保证金通知”（Margin Call）指客户账户的净值或保证金水平已降至或低于公司所确定水平的警告或通知。

“保证金水平”（Margin Level）指净值与已用保证金之比，以百分比表示，并按照交易平台计算。

“保证金要求”（Margin Requirement）指公司不时确定的开立或维持头寸所需的保证金金额。

“市价订单”（Market Order）指在相关时间以可执行的最佳价格买入或卖出金融工具的订单。

“必要保证金”（Necessary Margin）指公司为维持现有未平仓头寸所要求的保证金。

“负余额保护”（Negative Balance Protection）指在适用且受本协议约束的情况下，限制客户与交易相关的责任、使客户账户在完成所有适用调整后不会维持在零以下的保护机制。

“未平仓头寸”（Open Position）指已订立但尚未平仓的交易。

“订单”（Order）指客户开立、平仓、修改或取消交易或头寸的指令或请求。

“一方”（Party）指公司或客户，“双方”指二者。

“挂单”（Pending Order）指仅在达到指定价格或其他执行条件时方予执行的订单。

“个人专区”（Personal Area）指公司网站或应用程序中的安全区域，客户可通过该区域管理客户账户、提交信息以及进行交易或非交易操作。

“政治公众人物”（Politically Exposed Person）指现在或曾经担任重要公共职务的人士，以及根据适用法律被视为此类人士的任何家庭成员或密切关系人。

“头寸”（Position）指客户因某一金融工具交易而产生的合同性风险敞口。

“价格跳空”（Price Gap）指当前价格与紧接其前的价格不同、而在中间价位并无报价的情况。

“禁止的交易行为”（Prohibited Trading Practice）指本协议第C部分第3条所禁止的任何交易技巧、活动或行为。

“报价”（Quote）指公司就某一金融工具显示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买入价和卖出价。

“报价货币”（Quote Currency）指货币对中列示的第二种货币。

“服务”（Services）指公司根据本协议提供的产品、平台访问、订单执行设施及相关服务。

“空头头寸”（Short Position）指预期价格下跌而通过卖出金融工具开立的头寸。

“滑点”（Slippage）指提交订单时所要求或显示的价格与该订单实际执行价格之间的差额。

“点差”（Spread）指金融工具买入价与卖出价之间的差额。

“止损订单”（Stop-Loss Order）指为限制亏损而在相关价格达到指定水平时平仓的指令。不保证以指定价格执行。

“强制平仓”（Stop-Out）指客户账户达到公司所确定的强制平仓水平时，自动平掉一个或多个未平仓头寸。

“隔夜利息”（Swap）或“展期”（Rollover）指头寸在适用的每日截止时间后仍未平仓时可能收取或支付的融资费用或贷记款项。

“止盈订单”（Take-Profit Order）指为锁定利润而在相关价格达到指定水平时平仓的指令。不保证以指定价格执行。

“交易佣金”（Trading Commission）指公司就开立、平掉或维持交易所收取的费用。

“交易日”（Trading Day）指公司规定的相关金融工具可供交易的日子或时段。

“交易平台”（Trading Platform）指公司提供或供使用的、客户可通过其获取信息、提交订单或订立交易的任何电子系统、应用程序、网站或软件。

“交易服务器”（Trading Server）指由公司或代表公司用于接收、处理、执行或记录订单和交易的硬件和软件。

“交易”（Transaction）指客户与公司之间就金融工具订立的任何合约或交易。

“交易规模”（Transaction Size）指交易的数量、手数或名义价值。

“标的资产”（Underlying Asset）指作为金融工具价格基础的资产、工具、货币、商品、证券、指数、基准或其他参考价值。

“标的市场”（Underlying Market）指可从中获得与标的资产相关信息的交易所、市场、交易场所、流动性来源或其他定价环境。

“网站”（Website）指公司的官方网站以及由公司运营并已通知客户的任何替代或附加网站。

“书面通知”（Written Notice）指以书面形式送达的通知，包括通过电子邮件、个人专区、交易平台或网站，或通过本协议允许的任何其他电子通讯方式送达。

2.2 除文义另有所指外：

a) 单数词语包括复数，复数词语包括单数；

b) 提及一种性别时包括所有性别；

c) 提及人士时包括自然人、法律实体、合伙、信托、协会、政府、政府机构或其他组织；

d) “包括”一词应被解释为其后附有“但不限于”字样；

e) 提及某节、条款或附表时，系指本协议的某节、条款或附表；

f) 提及任何法律、法规、政策或文件时，包括经不时修订、替换或重新颁布的该法律、法规、政策或文件；

g) 标题仅为方便而设，不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h) 如某项义务适用于两名或以上客户，该义务应由其共同及个别承担；

i) 如本协议与特定金融工具的合约规格之间存在任何冲突，除非适用法律另有规定，合约规格应适用于所涉具体交易条件；以及

j) 提及公司时，在适当情况下包括其董事、高级职员、员工、代理人、受托人、服务提供商、继承人和获准受让人，但并不因此使任何该等人士成为本协议的当事方。

3. 客户接纳与尽职调查

3.1 在下列条件满足之前，公司可拒绝接纳申请人为客户、拒绝开立或激活客户账户、拒绝接受资金或阻止申请人开始交易：

a) 开户申请表已妥为且完整填写；

b) 已提供公司要求的所有身份证明、地址核实及其他文件；

c) 公司已完成其身份识别、核实、反洗钱、打击恐怖主义融资、制裁、防范欺诈、适当性及其他内部合规检查，并对结果满意；以及

d) 申请人已满足公司规定的任何其他接纳要求。

3.2 公司可全权酌情接受或拒绝开户申请表。除非适用法律要求，公司无须向申请人说明其决定的理由。

3.3 公司可根据申请人或客户的居住国、国籍、法律形式、所有权结构、业务活动、资金来源、财富来源、支付方式、风险状况或任何其他相关情况，对其施加额外的尽职调查要求。

3.4 客户陈述并保证，向公司提交的所有信息和文件均完整、准确、真实且不具误导性。如有任何变更，客户必须及时通知公司，并应要求提供更新的信息或文件。

3.5 在与客户建立关系期间的任何时间，公司可要求提供其认为必要的额外信息或文件，以用于：

a) 对客户进行持续监控和核实；

b) 确认客户的身份、居住地址、所有权或控制权；

c) 确定客户的资金来源或财富来源；

d) 核实支付方式或账户以客户名义持有；

e) 评估客户的财务状况、知识、经验或对服务的理解；

f) 调查交易、支付或账户活动；或

g) 遵守适用法律、内部政策或主管机关、金融机构或支付服务提供商的要求。

3.6 客户接受本协议、成功完成公司的核实要求并收到客户账户已获批准的确认后，即可入金并开始交易，但须遵守本协议及公司施加的任何限制。

3.7 公司可酌情确定和更改：

a) 要求客户提供的信息和文件；

b) 客户提供所要求信息或文件的期限；

c) 公司接受的货币和支付方式；

d) 最低或最高入金、出金或交易金额；以及

e) 适用于客户的任何账户、注资或交易限制。

公司将通过书面通知、个人专区、交易平台或网站将重大要求或变更告知客户。

3.8 如果客户未能在公司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所要求的信息或文件，或公司无法完成其检查并对结果满意，公司可：

a) 拒绝或延迟开立或激活客户账户；

b) 拒收资金或将资金退回原来源；

c) 拒绝或限制进一步的入金或出金；

d) 阻止客户开立新头寸；

e) 在合理必要时平仓、取消或以其他方式管理未平仓头寸；

f) 暂停或限制对客户账户、个人专区、交易平台或服务的访问；

g) 在本协议允许的情况下拒绝、取消或撤销交易；

h) 终止本协议并关闭客户账户；或

i) 采取为合规或风险管理目的而合理认为必要的任何其他行动。

3.9 除非公司另行以书面形式明确批准，客户必须确保所有入金和出金均通过以客户本人名义持有的支付方式或账户进行。公司可拒收或退回第三方付款，并可要求提供证明任何资金所有权和来源

的证据。

3.10 在完成核实、合规或安全检查期间，公司可延迟处理申请、入金、出金、订单或其他指令。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对于仅因合理执行该等检查而产生的损失、费用、机会损失或延迟，公司概不负责。

3.11 在某一时间接纳申请人、批准客户账户或接受入金，并不妨碍公司在其后进行进一步检查、要求提供额外文件或行使其在本条项下的任何权利。

3.12 在公司向客户发出接纳确认之前，任何客户账户均不视为已获批准或已激活。公司在批准前接受资金，并不使公司有义务接纳申请人为客户或允许其进行交易。

4. 服务

4.1 在客户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前提下，公司可酌情向客户提供以下服务：

a) 接收和传递客户就公司提供的CFD及其他衍生产品下达的订单；

b) 执行客户就公司提供的CFD及其他衍生产品下达的订单；以及

c) 在与接收、传递或执行客户订单或客户账户运作相关的情况下，提供外币兑换服务。

5. 建议与信息提供

5.1 公司不会就任何特定交易的利弊向客户提供建议，亦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投资建议。客户确认，服务不包括与CFD、其他衍生产品或标的市场相关的投资建议。客户应根据其本人的判断订立交易并作出所有交易决策。

客户通过要求公司订立交易，即确认其全权负责独立评估和调查该交易的利弊和风险，并确认其具备进行该等评估的足够知识和经验，或已获得适当的专业建议。公司不对客户承担任何信义义务。

5.2 公司没有义务向客户提供与任何交易相关的法律、税务、财务或其他专业建议。如客户对交易的法律、财务或税务后果存有疑问，应寻求独立的专业建议。客户确认，适用法律和税务处理可能不时变化。

5.3 公司可酌情通过其网站、个人专区、交易平台、简报或其他通讯渠道向客户提供教育材料、市场信息、新闻、研究、分析工具、市场评论或其他信息。公司提供此类信息时：

a) 该等信息仅为一般信息和教育目的而提供；

b) 该等信息不构成投资、法律、税务或财务建议、投资推荐或订立交易的邀请；

c) 公司不陈述、保证或担保该等信息准确、正确、完整、最新或适合客户；

d) 对于客户使用或依赖该等信息而导致的任何决定、行动、损失或责任，公司概不负责；

e) 该等信息并未考虑客户的个人目标、财务状况、知识、经验或风险承受能力；以及

f) 如信息仅限特定人士或特定类别人士使用，客户不得将其分发给非其预定对象的任何人士。

5.4 公司提供的任何教育材料、市场信息、研究、新闻、评论、分析工具或其他信息，可随时修改、替换、延迟或撤回，恕不另行通知。公司不保证客户会在其他客户之前或与其他客户同时收到该等信息。

6. 佣金、费用和收费

6.1 提供服务以及根据本协议执行交易和非交易操作，可能须支付应付予公司的佣金、点差、隔夜利息、融资成本、管理费及其他费用（统称"费用"）。

6.2 适用费用将在公司网站、个人专区、交易平台或合约规格中显示，或以其他方式告知客户。与交易相关的费用可在交易开立时、交易持仓期间或交易平仓时收取。

6.3 某些费用可能根据CFD的交易规模、名义价值、持续时间或其他特征计算。客户有责任在下达订单前查阅并理解适用费用及其计算方式。

6.4 除公司收取的费用外，客户还须承担银行、支付服务提供商、流动性提供商、执行场所或其他第三方就客户账户、交易、入金、出金或使用服务而收取的任何费用、佣金、成本或开支。

6.5 公司可就处理入金、出金、退款、拒付、退回付款、货币兑换或其他支付操作向客户收费。适用费用可能取决于金额、货币、支付方式、支付服务提供商以及公司所产生的成本。

6.6 公司可不时更改、引入或停止收取任何费用。在重大变更生效前，公司将发出书面通知。因市场状况、利率、税务处理、第三方收费或超出公司合理控制范围的情况而产生的变更可立即生效，但须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告知客户。

6.7 如客户不同意费用的重大变更，客户可根据本协议的终止条款终止本协议。在变更生效日期后继续使用服务，即构成接受经修订的费用。

6.8 所有费用及应付予公司的其他款项应在产生时或经要求时支付。公司可从客户账户、应付给客户的任何款项或为客户持有的任何资金中借记或扣除该等款项，而无须获得进一步授权。

6.9 客户须全权负责识别、申报和缴纳因客户账户、任何交易或使用服务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所有税款、关税、征费、印花税及政府评估费用。公司不担任客户的税务代理人或税务顾问。

6.10 公司可酌情在任何期限内并按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条件，为特定客户或特定类别的客户豁免或减少某项费用。该等豁免或减少并不使公司有义务在其他场合给予同等待遇。

6.11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公司可向介绍人、关联方、服务提供商或其他第三方支付佣金、费用或其他金钱或非金钱利益，或从其处收取该等佣金、费用或利益。如适用法律要求，公司将提供有关该等安排的信息。

6.12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公司可收回因欺诈、拒付、滥用行为、禁止的交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而产生的合理费用或收取相应费用。该等款项可从客户账户中扣除，并应立即到期应付。

7. 通知与通讯

7.1 公司可通过电子邮件、个人专区、交易平台、网站、电话、在线聊天、邮寄、快递或公司指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与客户或授权人士进行通讯。

7.2 除非公司收到投递失败通知，通讯在发送、邮寄、发布或送达时即视为已收到。除非注明较晚的生效时间，通讯应于收到时生效。

7.3 客户必须确保其联系方式保持完整和准确，如有任何变更，必须立即通知公司。

7.4 公司可录制和保存通话、信息、订单、指令及其他通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该等记录可用作证据。

8. 保密与数据保护

8.1 公司可直接从客户处或从第三方处收集有关客户的信息，包括身份核实服务提供商、征信机构、反欺诈机构、金融机构、支付服务提供商和公共登记机构。

8.2 公司将对客户的非公开信息予以保密，并可为提供和改进服务、管理客户账户、核实客户身份、防范欺诈和洗钱、管理风险、遵守适用法律以及行使公司的法定权利而收集、使用、存储及以其他方式处理该等信息。

8.3 在下列要求或合理必要的情况下，公司可披露客户信息：

a) 依据法律、法院命令或主管机关的要求；

b) 向参与提供服务的银行、支付服务提供商、执行服务提供商及其他各方披露；

c) 向关联方、专业顾问、审计师和服务提供商披露；

d) 为调查或防止欺诈、洗钱或其他非法活动；

e) 为保护或执行公司的法定权利；或

f) 应客户的要求或经客户同意。

8.4 客户信息可能在客户居住国以外处理或转移。公司将根据适用法律及其隐私政策处理该等信息。

8.5 客户的数据保护权利、处理目的和法律依据、适用的保存期限以及提交数据请求的方式，均在公司网站上提供的、经不时修订的隐私政策中说明。

9. 修订、转让与终止

9.1 公司可通过向客户发出书面通知，更改本协议或适用于任何交易的条款。除非通知中指明较晚的日期，变更应于以下较早者发生时具有约束力：

a) 通知发出后十个工作日；或

b) 客户在收到通知后下达订单。

9.2 如客户不接受某项变更，客户可在变更生效前终止本协议。在该时间之后继续使用服务或下达订单，即构成接受该变更。

9.3 未经事先书面批准，任何一方不得以另一方的名义作出承诺、使用另一方的名称、商标或知识产权，或声称其与另一方存在关联或获授权代表另一方行事。

9.4 未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客户不得转让、移转、出售、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9.5 公司可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移转或更替给关联方、继承人、买方或其他第三方，包括在重组或出售或移转公司全部或部分业务或资产的情况下。

9.6 任何一方均可随时通过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终止不影响任何现有订单或交易，也不免除任何一方在终止前已产生的义务或责任。

9.7 如公司合理认为存在下列情形，公司可立即终止本协议：

a) 客户提供了虚假、不准确或具有误导性的信息；

b) 客户参与或协助了欺诈、洗钱、恐怖融资或其他非法活动；

c) 客户正在接受执法、司法、监管或其他主管机关的调查；

d) 存在异常的交易或市场状况；

e) 由于无法获得相关市场信息而无法提供可靠价格；

f) 客户掌握或可能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g) 已发生违约事件或无力偿债事件；或

h) 适用法律要求终止，或终止为合规、安全或风险管理目的所合理必要。

9.8 终止后，公司可拒绝新订单、平掉未平仓头寸、结算未完成的交易、扣除客户所欠的任何款项，并根据本协议退还剩余余额。

9.9 终止后两个工作日内，如公司提出要求，客户必须归还或安全销毁属于公司的材料。与付款、结算、保密、知识产权、赔偿以及材料的归还或销毁相关的义务在终止后继续有效。

10. 违约事件

10.1 下列每一情形均构成违约事件：

a) 客户未能在到期时支付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保证金、费用、借方余额或其他款项；

b) 客户未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重大义务，或未能遵守公司发出的指示、施加的限制或提出的要求；

c) 客户未能在公司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为身份识别、核实、尽职调查、资金来源、财富来源、制裁、防范欺诈或其他合规目的而要求的信息或文件；

d) 由客户或代表客户提供的任何信息、陈述、保证或文件为虚假、不准确、不完整、已过期、不真实或具有误导性，或其后变得如此；

e) 客户未将其身份、地址、联系方式、所有权、控制权、法律地位、财务状况或此前提供的其他信息的重大变更通知公司；

f) 公司合理怀疑客户涉及欺诈、洗钱、恐怖融资、规避制裁、市场滥用、内幕交易或其他非法或可疑活动；

g) 发生与客户账户相关的拒付、付款争议、未经授权付款索赔、退回付款或疑似支付欺诈；

h) 客户从事或企图从事禁止的交易行为，包括利用价格延迟、操纵报价、滥用性套利、协同交易、利用错误、使系统过载或在无合法市场风险的情况下进行交易；

i) 客户违反公司的API条款、平台安全要求或规管自动交易或算法交易的规则；

j) 客户共享访问数据、允许他人未经授权访问客户账户，或违反本协议允许他人使用服务；

k) 客户未遵守与订单、头寸、杠杆、保证金、入金、出金、支付方式、交易平台或客户账户相关的任何限额或限制；

l) 客户在公司合理认为属重大的期间内未回复公司或无法联系；

m) 客户死亡、被宣告失踪、丧失法律行为能力或无法处理其事务；

n) 客户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破产或无力偿债、与债权人达成和解安排，或进入清算、管理、接管、清盘或类似程序；

o) 与客户义务相关的任何担保、抵押或其他信用支持安排在该等义务完全履行前到期、变得不可执行、被撤回或受到争议；

p) 客户拒绝履行本协议、否认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表明不履行某项义务的意图；

q) 客户违反关联方、支付服务提供商或其他服务提供商的协议或适用政策，且该违约对服务造成重大影响，或使公司面临法律、财务、运营或声誉风险；

r) 主管机关、法院、金融机构、支付服务提供商或其他经法律授权的机构要求或请求公司对客户或客户账户采取行动；

s) 继续提供服务变得违法，或将导致公司或其服务提供商违反适用法律；或

t) 公司合理确定有必要采取行动以保护公司、其客户、服务提供商、系统或交易平台的完整性。

10.2 授权人士或经客户授权访问或操作客户账户的任何人士的作为或不作为，应被视为客户的作为或不作为。

10.3 如违约事件已经发生，或公司合理怀疑违约事件已经发生，公司可调查有关事项，并要求客户提供额外信息或文件。

10.4 发生违约事件后，公司可在合理必要时无须事先发出书面通知而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行动：

a) 暂停、限制或冻结客户账户、个人专区、交易平台、访问数据或API访问；

b) 拒绝新订单或取消挂单；

c) 按相关时间的可用价格平掉、减少、撤销或以其他方式管理一个或多个未平仓头寸；

d) 提高保证金要求、降低杠杆，或限制客户可进行交易的规模、数量或类型；

e) 限制、延迟或拒绝入金、出金、退款、内部转账或使用特定支付方式；

f) 合并客户账户、合并余额、兑换货币，并行使本协议项下可用的任何留置权、净额结算权或抵销权；

g) 在调查违约事件、履行客户义务或遵守适用法律合理必要时冻结或扣留资金；

h) 对经合理认定因欺诈、禁止的交易行为、执行或定价错误、未经授权的活动或严重违反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交易、盈利、亏损、贷记或账户记录进行更正、取消、撤销或调整；

i) 追讨客户所欠的任何款项、损失、费用、开支或债务；

j) 要求客户立即平仓或结算任何交易；

k) 关闭一个或多个客户账户；或

l) 立即终止本协议。

10.5 如事先通知在合理情况下无法做到、为适用法律所禁止或可能妨碍调查，公司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况下行事，并在法律允许且合理的情况下事后通知客户。

10.6 如公司认为有关事项可以补救，公司可给予客户补救违约事件的机会。在某一场合给予额外时间，并不要求公司在其他场合同样如此。

10.7 在受任何适用的负余额保护的规限下，客户仍须对违约事件发生之前或因违约事件而产生的所有未清偿款项、损失、费用和义务负责。

10.8 公司在本条项下的权利是累积性的，可单独或合并行使，并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

11.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事件”指超出公司合理控制范围、阻止、延迟或严重影响服务提供、交易平台运作或公司履行义务的事件或情况。不可抗力事件可能包括：

a) 战争、战争威胁、恐怖主义、破坏活动、内乱、暴乱、国家紧急状态或政治或经济危机；

b) 地震、飓风、风暴、洪水、火灾、爆炸、流行病、大流行或其他自然灾害；

c) 政府、法院、主管机关、交易所或自律组织施加的行动、限制、禁令、制裁、暂停令或决定；

d) 标的市场、交易所、交易场所、清算系统或结算系统的暂停、关闭、清算或中断；

e) 施加异常交易条件、价格限制或限制措施，或出现极端波动、流动性枯竭、异常价格变动或无法获得可靠市场价格；

f) 电力、电信、互联网服务、价格源、通讯网络、计算机系统、服务器或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失效或中断；

g) 尽管已采取合理保障措施仍发生的网络攻击、分布式拒绝服务攻击、恶意软件或其他安全事件；

h) 罢工、停工或其他劳资纠纷；

i) 银行、支付服务提供商、流动性提供商、执行场所、数据提供商、托管人、清算所、技术提供商或其他第三方服务提供商的故障或中断；或

j) 公司无法合理防止或克服的任何可比事件。

11.2 公司可本着诚信认定不可抗力事件已经存在或合理可能发生。在合理可行且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公司将就该事件以及为应对该事件而采取的任何重大行动通知客户。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期间，公司可在合理必要时无须事先通知而：

a) 暂停、限制或停止服务或交易平台的任何部分；

b) 暂停一种或多种金融工具的交易；

c) 拒绝新订单或取消挂单；

d) 按相关时间合理可得的价格平掉、减少或以其他方式管理任何未平仓头寸；

e) 临时提高保证金要求、降低杠杆、扩大点差或以其他方式修改适用的交易条件；

f) 使用其合理认为适当的替代来源或方法确定报价或平仓价值；

g) 延迟、限制或拒绝入金、出金、退款或内部转账；

h) 在遵守变得不可能、违法或在商业上不可行的范围内，暂停或修改本协议某项条款的适用；或

i) 采取或不采取为保护公司、其客户、服务提供商或交易平台的完整性而合理认为必要的任何其他行动。

11.4 公司在决定采取何种行动时将考虑相关情况以及受影响客户的利益，但不保证损失将被防止或限制。

11.5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对于因不可抗力事件或为应对不可抗力事件而采取的合理行动所导致的任何失误、中断、延迟、损失或损害，公司不构成违反本协议，亦不承担责任。此项限制不适用于公司的欺诈、故意不当行为或重大过失。

11.6 除非公司另行书面同意，不可抗力事件并不免除客户在该事件发生前已产生的义务，包括支付已到期款项的义务。

11.7 当公司认为安全、合法且合理可行时，公司将尽合理努力恢复受影响的服务。

11.8 本条的任何规定均不创设或扩大任何负余额保护。如本协议明确提供负余额保护，其在不可抗力事件期间的适用应根据相关负余额保护条款确定。

12. 责任与赔偿

12.1 客户须对通过客户账户作出的所有交易决策、订单、指令和交易负责，包括由授权人士提交或使用客户访问数据提交的交易决策、订单、指令和交易。

12.2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对于直接或间接因以下事项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损害、成本或开支，公司概不负责：

a) 金融工具或标的资产价格或价值的变动；

b) 客户的交易决策、订单、未平仓头寸，或客户对止损订单、止盈订单、追踪止损、智能交易系统、自定义指标或其他交易工具的依赖；

c) 滑点、价格跳空、市场波动、流动性不足、执行延迟或无法获得所要求的价格；

d) 影响交易平台、交易服务器、互联网连接、通讯网络、价格源、硬件、软件或客户设备的中断、延迟、错误或故障；

e) 银行、支付服务提供商、流动性提供商、执行场所、数据提供商、托管人、技术提供商或其他第三方的作为、不作为、无力偿债、延迟或故障；

f) 不准确、延迟、不完整或无法获得的报价、市场信息、研究、新闻、评论、分析工具或第三方内容；

g) 授权人士、介绍人或代表或看似代表客户行事的其他人士的指令、陈述、作为或不作为；

h) 在客户将其访问数据遗失、被盗或被滥用的情况通知公司之前发生的对客户账户的未经授权访问或使用；

i) 客户未能维护适当的设备、互联网访问、安全保护措施或最新的联系信息；

j) 货币汇率、税收、适用法律或市场规则的变化；

k) 公司为遵守适用法律、法院命令、主管机关的要求或金融机构或支付服务提供商的要求而采取的行动；

l) 违约事件或客户违反本协议；或

m) 不可抗力事件。

12.3 交易平台、市场信息、分析工具及相关技术均按“现有”（“as available”）基础提供。公司不保证其将始终不间断、安全、准确、完整、最新或无错误。

12.4 除非适用法律禁止，对于任何间接、附带、后果性、特殊、惩戒性或惩罚性损失或损害，包括利润、收入、机会、预期节省、业务、商誉或数据的损失，无论此类损失的可能性是否已知或可合理预见，公司均不承担责任。

12.5 对于因以下事项而产生的任何索赔、责任、损失、损害、费用、成本或合理法律开支，客户应向公司及其关联方、董事、高级职员、员工、代理人和服务提供商作出赔偿并持续使其获得赔偿：

a) 客户违反本协议或发生违约事件；

b) 由客户或代表客户提供的任何虚假、不准确、不完整或具有误导性的信息、文件、陈述或保证；

c) 客户的欺诈、过失、故意不当行为、非法活动或违反适用法律；

d) 由客户、授权人士或通过客户访问数据提交的订单或指令；

e) 因客户未能保护其访问数据或设备而导致的未经授权的账户访问；

f) 与客户账户相关的拒付、付款争议、退回付款或支付欺诈；

g) 禁止的交易行为或对交易平台、API或服务的滥用；

h) 第三方因客户的行为或使用服务而提出的索赔；或

i) 公司为执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而采取的合理行动。

12.6 如相关索赔、责任或损失系直接由公司的欺诈、故意不当行为、重大过失或违反依法不可排除的义务所造成，则第12.5条项下的赔偿在该范围内不适用。

12.7 客户根据本条应付的任何款项应于要求时到期。在受适用法律规限下，公司可将该款项从为客户持有或应付给客户的资金中扣除或予以抵销。

12.8 公司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仅为Elefin Ltd的义务。除适用法律另有规定外，任何董事、高级职员、员工、股东、关联方、代理人或服务提供商均不会仅因其与公司的关系而对客户承担个人责任。

12.9 本协议的任何规定均不排除或限制对欺诈、故意不当行为、重大过失的责任，或依法不可排除或限制的任何责任、权利或救济。

12.10 本条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

13. 陈述与保证

13.1 客户向公司陈述并保证：

a) 如客户为自然人，客户年满十八（18）周岁，具有完全的法律行为能力，并依法获准订立本协议；

b) 如客户为法律实体，其根据适用于其的法律有效设立、注册并存续，并拥有订立和履行本协议的完全权力和授权；

c) 填写开户申请表、接受本协议或代表客户发出指令的任何人士均已获得适当授权；

d) 本协议构成客户有效且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e) 订立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适用于客户的任何法律、法院命令、章程性文件、合同或义务；

f) 由客户或代表客户提供的所有信息和文件均完整、准确、真实、最新且不具误导性；

g) 客户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协议以及纳入其中的法律文件；

h) 除已向公司披露并经公司书面批准外，客户以委托人身份行事，而非作为他人的代理人、代表、受托人、代名人、托管人或中间人；

i) 除非公司另行书面批准，客户为存入客户账户的所有资金以及通过该客户账户订立的交易中经济利益的实益所有人；

j) 与服务相关使用的所有资金和资产均为合法取得，并非犯罪活动所得，亦不用于资助恐怖主义、规避制裁或支持任何非法活动；

k) 除已向公司披露并为公司接受者外，客户提供的资金和资产不受任何留置权、押记、质押、担保权益或第三方索赔的约束；

l) 客户已如实披露客户或任何关联人士是否为政治公众人物；

m) 客户以及（如适用）任何董事、实益所有人、控制人、授权人士或代表客户行事的人士，均不受会禁止或限制公司提供服务的制裁或限制；

n) 客户使用服务在客户的居住国、国籍国以及适用于客户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均属合法；

o) 客户已取得订立本协议和使用服务所需的所有批准、牌照、同意和许可；

p) 客户将仅为合法目的并根据本协议使用服务、交易平台、报价和市场信息；

q) 除非公司另行书面批准，客户不会将公司的报价或市场信息再分发、发布、作商业利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但用于客户本人交易目的者除外；

r) 客户不会从事欺诈、市场操纵、内幕交易、禁止的交易行为或旨在制造虚假或误导性市场活动表象的行为；

s) 客户不会使用任何设备、软件、算法、策略或安排不公平地利用公司的定价、执行系统、交易平台或风险管理保护措施；以及

t) 如客户在个人交易方面受雇佣、职业或监管限制的约束，客户已披露该等限制并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

13.2 如客户为法律实体、合伙、信托或类似安排，客户进一步陈述并保证：

a) 其章程性、合伙或信托文件有效并继续有效；

b) 客户及代表其行事的每一人士均拥有订立交易和履行客户义务所需的授权；

c) 已取得所有必要的公司、合伙、受托人、股东或其他批准；

d) 已向公司提供有关客户所有权、控制权和实益所有人的完整和准确信息；以及

e) 除已向公司披露者外，并未采取或拟采取任何旨在使其解散、清算、进入管理程序或终止的行动。

13.3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客户承诺：

a) 维持履行本协议所需的所有授权、批准、牌照和同意；

b) 如有任何变更导致本条项下的陈述或保证不准确或不完整，及时通知公司；

c) 如客户或关联人士受到制裁、刑事调查、破产程序或成为政治公众人物，立即通知公司；

d) 将任何违约事件或合理可能成为违约事件的情况通知公司；

e) 提供公司为核实本条的遵守情况而合理要求的信息和文件；

f) 配合公司进行的任何合规、支付、安全或交易调查；以及

g) 不以可能导致公司或任何服务提供商违反适用法律的方式使用服务。

13.4 每当客户下达订单、订立交易、发出指令、入金或出金时，以及在任何义务或未平仓头寸尚未了结期间，本条中的陈述和保证均应视为被重复作出。

13.5 公司依据该等陈述和保证订立本协议并提供服务。任何严重违反本条的行为均构成违约事件。

14. 客户对风险的确认及同意

14.1 客户确认并接受，公司提供的CFD及其他衍生产品复杂、具有投机性且风险极高，可能并不适合所有人。具体而言：

a) 杠杆可能大幅增加盈利和亏损，标的资产价格的小幅变动可能导致头寸价值发生重大变化；

b) 客户可能损失存入客户账户的全部资金，并且在负余额保护未明确适用的情况下，可能须对额外款项承担责任；

c) 市场波动、流动性不足、价格跳空、滑点、执行延迟或暂停交易可能导致订单无法以所要求或显示的价格执行；

d) 止损、止盈、追加保证金通知或强制平仓机制并不保证头寸将以特定价格平仓，也不保证亏损将受到限制；

e) 佣金、点差、隔夜利息、融资费用、货币兑换成本及其他费用可能减少任何盈利或增加任何亏损；

f) 电子交易涉及因互联网故障、通讯延迟、硬件或软件故障、网络事件、系统中断以及第三方服务提供商故障而产生的风险；以及

g) 过往表现、市场分析、预测、交易信号或历史价格并不保证未来结果。

14.2 客户理解，除适用的合约规格另有明确规定外：

a) CFD不赋予客户对标的资产的所有权、交割权、投票权或任何其他直接权益；

b) CFD交易参照相关标的资产价格或价值的变化进行结算；

c) CFD一般在场外订立，并不在受监管的交易所进行交易或清算；以及

d) 客户可能无法在其希望的时间、价格或数量平掉未平仓头寸。

14.3 客户须全权负责确定服务及每一笔交易是否适合客户的目标、财务状况、知识、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必要时，客户应寻求独立的财务、法律或税务建议。

14.4 公司无须：

a) 代客户监控客户账户、保证金水平或未平仓头寸；

b) 就不利的市场变动通知客户；

c) 阻止客户进行超出其财务能力的交易；

d) 在执行强制平仓或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权利之前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或

e) 为保护客户免受损失而平仓。

客户仍须负责监控客户账户，并始终维持充足的保证金。

14.5 客户授权公司在本协议允许的情况下拒绝或取消订单、调整保证金或杠杆、平掉未平仓头寸、执行强制平仓、暂停交易或采取其他保护性行动，而无须另行取得客户的同意。

14.6 客户同意通过网站、个人专区、交易平台、电子邮件或公司使用的其他电子方式以电子形式接收本协议、风险披露通知、合约规格、政策、通知、结单、交易确认、费用变更及其他信息。

14.7 客户确认其能经常访问互联网并拥有接收电子通讯的适当设备。客户有责任定期查看网站、个人专区、交易平台以及注册电子邮箱，以获取公司发出的信息和通知。

14.8 客户同意，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以电子方式接受本协议、使用客户账户或下达订单，与亲笔签名具有同等效力。公司保存的电子记录可用作客户接受、通讯、订单和交易的证据。

14.9 公司不陈述或保证客户将获得利润、避免亏损或取得任何特定的交易结果。公司、员工、关联方、介绍人或服务提供商作出的任何陈述均不构成此类保证。

14.10 本协议和风险披露通知中所述的风险并非详尽无遗。新的或此前未识别的风险可能出现，市场状况可能迅速变化。客户必须仅在了解相关产品的性质及其财务风险敞口程度后方可进行交易。

14.11 客户每次下达订单时，即确认其：

a) 已独立评估该交易及其风险；

b) 具备订立该交易所需的足够知识和财务资源；

c) 能够承受该交易可能产生的损失；以及

d) 对该交易决策承担全部责任。

15. 投诉与争议解决

15.1 对服务任何方面不满意的客户，可通过公司网站上列明的联系方式或投诉渠道提交书面投诉。

15.2 投诉应包括客户姓名、客户账户号码、相关订单或交易详情、投诉内容说明以及任何证明材料。

15.3 公司将公正地调查投诉，并在合理期限内作出书面答复。必要时，公司可要求客户提供额外信息或文件。

15.4 如投诉未获解决，双方应首先通过善意协商尝试解决争议。如根据适用法律存在独立的争议解决机构，公司将向客户提供相关详情。

15.5 提交投诉并不暂停客户的义务，也不妨碍公司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包括采取保证金、强制平仓或账户安全措施。

15.6 任何仍未解决的争议，应根据第A部分第16条“适用法律与司法管辖”处理。

16. 适用法律与司法管辖

16.1 本协议受圣卢西亚法律管辖，双方服从圣卢西亚法院的非专属管辖。

16.2 公司可采取为遵守适用法律、监管要求和相关市场规则所合理必要的任何行动。

17. 可分割性

17.1 如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认定为违法、无效或不可执行，该条款应在使其可执行所必需的最小范围内予以修改。如无法修改，该条款应被视为已删除。

17.2 其余条款应继续完全有效，且某一条款在一个司法管辖区无效，不影响其在另一司法管辖区的效力。

18. 不弃权

18.1 公司未能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救济，不构成对该权利或救济的放弃。

18.2 单独或部分行使某项权利，不妨碍对该权利的进一步行使或任何其他权利的行使。公司的任何弃权必须以书面形式明确作出，并仅适用于该弃权所针对的具体事项。

18.3 公司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救济是累积性的，不排除适用法律项下可获得的任何权利。

19. 语言

19.1 公司及本协议的官方语言为英文。任何译本仅为方便而提供。

19.2 如英文版本与译本之间存在任何差异或不一致，以英文版本为准。

19.3 客户确认其理解英文，或已获得理解本协议的独立协助。公司可使用其他语言进行通讯，但并无义务继续如此行事。

20. 介绍人

20.1 客户可能系由介绍人推荐至公司。介绍人是独立的，并非公司的员工、代理人或代表，无权约束公司。

20.2 公司不对介绍人的任何建议、陈述、承诺、作为或不作为负责。客户与介绍人之间的任何单独协议对公司不具约束力。

20.3 除非经公司明确书面批准，介绍人无权保证盈利、收取客户资金、操作客户账户或获取客户的访问数据。

20.4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客户的活动向介绍人支付佣金、返佣或其他利益。如有要求，将披露进一步信息。

20.5 客户与介绍人之间关系的终止，不终止或以其他方式影响本协议。

21. 身份识别与电子核实

21.1 公司可使用电子核实系统、外部数据库和第三方服务提供商核实客户身份。

21.2 客户授权公司根据隐私政策和适用法律，为核实、防范欺诈、制裁筛查和合规目的收集、使用和披露身份识别信息及文件。

21.3 公司可要求提供额外的、更新的、经认证的或原件文件，并可随时重复进行核实检查。

21.4 客户必须提供准确和真实的信息。提供虚假、误导性或欺诈性信息构成违约事件。

21.5 如核实无法完成至公司满意的程度，公司可拒绝申请、限制客户账户、拒绝交易或付款、将资金退回其来源或终止本协议。

22. 货币兑换

22.1 公司可将根据本协议持有、收取或应付的任何款项兑换为客户账户的货币，或交易、付款或抵销所需的任何其他货币。

22.2 货币兑换将按照公司使用可获得的市场汇率或支付服务提供商汇率所确定的汇率进行。公司可收取兑换费用或加价。

22.3 客户应承担所有兑换成本以及汇率变动的风险。兑换汇率可能与银行或其他提供商显示的汇率不同。

22.4 如相关货币、汇率或支付服务不可用，或为合规或风险管理目的所需，公司可拒绝或延迟进行货币兑换。

23. 进一步行动及其他事项

23.1 客户应提供信息或文件，并完成公司为使本协议生效或确认其遵守本协议而要求的任何合理步骤。

23.2 本协议的任何规定均不在双方之间建立合伙、合资、代理、雇佣或信义关系。客户不得代表公司行事或作出承诺。

23.3 未经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另一方的名称、商标或知识产权。

23.4 客户通过以电子方式确认接受、提交开户申请表、开立或使用客户账户或使用服务的方式接受本协议。该等接受与签名具有同等效力。

23.5 本协议及纳入其中的文件构成双方之间关于服务的完整协议。

第B部分

客户账户

1. 客户账户

1.1 在客户的申请获批准并完成公司的核实要求后，公司可为客户开立一个或多个客户账户。

1.2 公司可提供不同的账户类型、货币、交易条件、执行方式和最低入金要求。适用的特征将在网站、个人专区或交易平台上显示。

1.3 公司可推出、更改或停止某一账户类型或其任何特征。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公司将就任何重大变更通知客户。

1.4 客户账户专属于客户本人，未经公司事先书面批准，不得转让、出售、共享或由他人操作。

1.5 公司可拒绝开立额外账户或重复账户，并可限制或关闭与欺诈、禁止的交易行为、违约事件或此前曾受限制的客户相关的账户。

1.6 交易产生的任何盈利或亏损应在相关交易平仓后贷记或借记至客户账户。费用、付款及其他调整应在适用时记录。除非证明存在明显错误，公司的账户记录应作为客户活动和余额的证据。

1.7 开立客户账户并不赋予客户对特定账户类型、货币、特征或交易平台的永久权利。

2. 客户资金

2.1 从客户处收到的资金将在经清算、核对并被公司接受后贷记至客户账户。

2.2 公司可将客户资金存放于圣卢西亚境内或境外的银行、支付服务提供商、流动性提供商、托管人、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处。该等资金可存放于集合账户或综合账户（omnibus）中。

2.3 公司将保存显示归属于每位客户之金额的记录，并可将客户资金用于本协议项下的交易、保证金、费用、结算或其他应付款项。

2.4 未平仓头寸的盈亏将显示为浮动盈亏。头寸平仓后，最终盈亏将贷记或借记至客户账户，但须扣除适用的费用和调整。

2.5 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公司不就客户资金向客户支付利息。

2.6 客户资金可能受适用于第三方持有人的法律、破产规则、担保权益或抵销权的约束。除非经明确确认，该等资金不受存款保险计划或投资者赔偿计划的保护。

2.7 公司不对第三方的失误负责，但因公司的欺诈、故意不当行为或重大过失直接造成者除外。

3. 入金、出金和退款

3.1 客户可使用个人专区中提供的支付方式入金和出金。公司可随时更改可用的方式、货币、限额和要求。

3.2 付款必须通过以客户名义持有的账户或支付方式进行。公司可拒收匿名或第三方付款，或将其退回来源。

3.3 客户账户仅按公司实际收到并完成清算的金额入账，并扣除任何适用费用。

3.4 公司可要求提供确认资金所有权、来源或用途的信息或文件，并可在其检查完成之前延迟或拒绝付款。

3.5 出金必须通过个人专区申请，且仅可从无须用于保证金、费用或对公司其他义务的资金中出金。

3.6 公司可通过原支付方式退还资金。如使用了多种方式，出金可按比例或按公司确定的顺序处理。

3.7 在下列情况下，公司可延迟、拒绝或取消出金：

a) 客户的信息或文件不完整或已过时；

b) 可用的自由资金不足；

c) 怀疑存在欺诈、非法活动、拒付或违约事件；

d) 客户账户受到限制或正在接受调查；

e) 支付服务提供商不可用；或

f) 适用法律要求采取该行动，或为安全或合规目的所必需。

3.8 客户应承担所有银行、支付服务提供商、兑换和处理费用。对于资金转至支付服务提供商后发生的延迟，公司概不负责。

3.9 如资金被误入、重复入账、撤销或遭到拒付，公司可借记客户账户、取消该笔入账、限制客户账户、平掉未平仓头寸或向客户追讨该款项。

3.10 如公司在客户各账户之间进行内部转账时误将资金转入不正确的交易账户，公司应自费更正该笔转账并恢复受影响的金额。

3.11 出金可能降低客户的净值和保证金水平。客户有责任确保在提交出金申请后仍有足够的保证金。

4. 留置权与担保

4.1 在客户所欠的所有义务完全履行之前，公司对公司、其关联方或服务提供商代表客户持有的所有资金、余额和其他资产享有一般留置权。

4.2 该留置权涵盖所有现有、未来、实际或或有的债务，包括费用、损失、拒付、付款撤销、赔偿、损害赔偿和与合规相关的索赔。

4.3 如某笔款项到期，或为保护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索赔所合理必要，公司可在不事先通知的情况下扣留该等资金或资产、限制出金并执行其留置权。

4.4 未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客户不得就与客户账户相关的资金或权利进行转让、质押或设定任何担保权益。

4.5 公司在本条项下的权利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

5. 净额结算、留置权与抵销

5.1 在客户所欠的所有义务完全履行之前，公司对公司或其服务提供商代表客户持有的所有资金、余额和其他资产享有一般留置权。

5.2 如公司与客户互负债务，该等义务可合并并予以抵销。如金额相等，则相互抵消。如一方金额较大，则欠付较大金额的一方仅须支付剩余差额。

5.3 公司可合并或整合以客户名义持有的任何客户账户，并将一个客户账户中的贷方余额用于抵销另一客户账户中的借方余额或其他债务。

5.4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公司可无须客户进一步授权而：

a) 从为客户持有或应付给客户的资金中扣除客户所欠的任何款项；

b) 在客户账户之间转移资金；

c) 按当时适用的兑换汇率将资金从一种货币兑换为另一种货币；

d) 平掉任何未平仓头寸，并将所得款项用于履行客户的义务；以及

e) 扣留为履行当前、待定或未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而合理需要的资金。

5.5 公司可在向客户退还资金之前、发生违约事件之后、本协议终止时或客户所欠任何款项到期之时，行使其在本条项下的权利。

5.6 在客户于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完全履行之前，为客户持有的任何存款、保证金或其他款项均无须退还。

5.7 本条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并对双方以及（如适用）其遗产、继承人、代表和债权人具有约束力。

6. 临时限制与账户冻结

6.1 在下列情况下，公司可在不事先通知的情况下临时限制或冻结客户账户：

a) 已发生或怀疑发生违约事件；

b) 客户的信息或核实不完整或已过时；

c) 客户的访问数据可能已遭泄露；

d) 怀疑存在欺诈、非法活动、可疑交易或拒付；

e) 付款、转账或账户错误需要调查；

f)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技术问题；

g) 公司收到主管机关或服务提供商的要求；或

h) 为保护客户、公司或服务的完整性而合理需要施加限制。

6.2 在账户受限期间，公司可拒绝订单、限制入金或出金、平仓或管理未平仓头寸，并要求提供额外的信息或文件。

6.3 如怀疑存在未经授权的访问或滥用，客户可要求公司临时冻结客户账户。公司可在执行该请求前要求进行身份核实。

6.4 公司在确信相关问题已解决后可解除限制。如问题无法解决，公司可关闭客户账户并终止本协议。

6.5 公司可扣留为弥补待处理的拒付、付款撤销、法律索赔或其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而合理需要的资金。

6.6 对于根据本条合理施加的限制所导致的损失，公司概不负责，但因公司的欺诈、故意不当行为或重大过失所致者除外。

7. 休眠账户与归档账户

7.1 如客户账户在网站或个人专区中规定的期限内没有未平仓头寸，且无任何交易、入金、出金或内部转账活动，公司可将其归类为休眠账户。

7.2 公司可将休眠账户归档、取消其挂单，并限制对某些账户功能或服务的访问。

7.3 如在网站、个人专区或适用的收费表中披露，可收取休眠账户费或管理费。

7.4 客户可申请重新激活账户或提取任何剩余余额，但须经身份核实、满足更新的尽职调查要求，并受公司留置权和抵销权的约束。

7.5 公司可关闭归档账户或将其归类为不可恢复。客户有权获得的任何剩余资金将继续记录在案，并根据适用法律处理。

7.6 公司可在适用法律或其记录保存政策要求的期限内保留该账户的交易历史、通讯记录和其他记录。

8. 负余额保护与账户调整

8.1 负余额保护仅在公司明确确认其适用于相关客户账户时方可适用，并须遵守网站或个人专区中公布的条款。

8.2 如适用负余额保护，公司可在所有未平仓头寸平仓、所有交易、费用和支付操作核对完毕后，将符合条件的负余额调整为零。

8.3 在公司完成计算和审查期间，负余额可能暂时显示。

8.4 负余额保护不适用于因以下事项而产生的损失或债务：

a) 欺诈、非法活动或违约事件；

b) 禁止的交易行为或滥用该保护；

c) 拒付、付款撤销或未付费用；

d) 客户提供的不正确信息或指令；或

e) 适用的负余额保护政策中所列的其他除外情形。

8.5 负余额保护并不妨碍公司执行强制平仓、平掉未平仓头寸、行使其抵销权或追讨客户所欠的非交易债务。

8.6 如因明显的定价错误、不正确的报价、系统错误、重复或错误入账、付款撤销、公司行为或类似事件而需要进行调整，公司可借记、贷记、撤销或以其他方式更正客户账户。

8.7 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公司将就重大调整通知客户。除非客户证明存在明显错误，否则以公司更正后的记录为准。

第C部分

交易平台

1. 交易平台

1.1 公司授予客户有限的、个人的、非独占的、不可转让且可撤销的权利，仅为客户本人的交易而访问和使用交易平台。

1.2 交易平台可使客户查看报价、下达或管理订单、监控未平仓头寸、查阅账户信息并接收公司的通讯。

1.3 公司可提供不同的平台、应用程序、功能或版本，并可随时更改、更新、替换或停止其中任何一项。

1.4 客户必须遵循公司的指示，并使用兼容且最新的设备、操作系统、软件和互联网连接。

1.5 通过交易平台提交的订单，在被公司的交易服务器接收并确认之前，不视为已被接受或执行。

1.6 如客户设备上显示的信息与公司记录之间存在差异，除非证明存在明显错误，否则以公司交易服务器的记录为准。

2. 技术问题与系统中断

2.1 客户有责任获取并维护使用交易平台所需的适当设备、软件、互联网接入和安全保护措施。

2.2 公司不保证交易平台将始终可用、不间断、安全或无错误、无延迟或无技术故障。

2.3 公司可因计划维护、紧急修复、安全原因或超出其合理控制范围的情况，在事先通知或不事先通知的情况下暂停或限制交易平台。

2.4 在发生技术问题或系统中断期间，公司可：

a) 暂停或限制交易；

b) 停止提供报价；

c) 拒绝、延迟或取消订单；

d) 更改可用的执行方式；

e) 在合理必要时平仓或管理未平仓头寸；或

f) 使用替代或备用系统。

2.5 指令在被公司收到之前不生效。客户在重新提交订单前必须确认其状态，因为重复的指令可能导致重复交易。

2.6 在中断期间，公司可以但没有义务通过替代通讯方式接受指令。

2.7 对于因客户的设备、互联网连接、第三方系统或超出公司合理控制范围的情况所造成的损失，公司概不负责，但因公司的欺诈、故意不当行为或重大过失所致者除外。

3. 禁止的交易行为

3.1 客户不得将交易平台、客户账户或服务用于任何非法、欺诈、操纵或滥用目的。

3.2 禁止的交易行为包括：

a) 获取或企图获取对交易平台、其他账户或公司系统的未经授权访问；

b) 规避安全控制、对软件进行逆向工程或干扰交易平台的运行；

c) 引入可能损害、干扰或不当加重公司系统负担的病毒、有害代码或过多的订单或请求；

d) 为客户本人交易以外的任何目的复制、抓取（scraping）、存储、出售或再分发报价、市场数据或平台信息；

e) 通过多个账户、身份或由同一人控制的账户申领奖金、返佣或促销利益；

f) 仅为满足交易量或成交额要求而使用对冲、相互抵消或实质上无风险的交易；

g) 反复入金、申领利益、完成极少的交易活动后出金；

h) 利用内部转账重置保证金、解锁利益或规避账户或促销限制；

i) 与其他客户或客户群体协同，以确保或安排促销款项的支付；

j) 利用延迟、冻结、不正确、过时或偏离市场的报价、定价错误、系统错误、数据源中断或执行延迟；

k) 如其意图或效果是利用定价、报价跳动（tick）、过时报价或执行延迟，在开仓后60秒内平掉超过30%的由客户发起的已完成交易；

l) 进行延迟套利（latency arbitrage）、抢报价（quote sniping）、跳动剥头皮（tick scalping）或利用暂时性的点差或流动性异常；

m) 系统性地利用滑点、重新报价或其他执行机制；

n) 故意针对展期时间、市场开盘、周末跳空、新闻发布或流动性稀薄时段，以利用可识别的定价或执行异常；

o) 将活动集中于缺乏流动性或成交量低的金融工具，意图影响或利用定价；

p) 在客户控制的多个账户中就同一或相关的金融工具持有协同的反向头寸，以规避真实的市场风险或利用点差、佣金、隔夜利息或执行方面的差异；

q) 与其他客户或客户群体协同进行反向、配对、镜像或近乎同时的交易；

r) 利用公司定价与外部场所、数据源或经纪商之间的延迟、错误或暂时性差异；

s) 操纵金融工具的价格、流动性或需求，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t) 使用经设计或配置以利用定价、延迟或执行的智能交易系统、机器人、脚本、插件、桥接器、API或经修改的终端；

u) 使用会产生过多订单、批量撤单、请求或服务器负载的自动化系统；

v) 未经公司要求的披露或批准，在账户之间进行跟单交易、信号镜像或桥接执行；

w) 进行旨在将风险转移给公司、同时为该群体确保有保证或实质上无风险回报的协同群体活动；

x) 未经公司书面同意及适用法律要求的授权，为未披露的委托人行事或作为基金经理运作；

y) 滥用负余额保护、免隔夜利息条款、奖金、返佣、现金返还、忠诚度利益或介绍人佣金；

z) 未经公司书面同意，允许他人操作客户账户或为他人进行交易；

aa) 开立或使用多个账户、身份、设备或支付方式，以规避限制或掩盖相互关联的活动；

bb) 进行欺诈性的入金、出金、拒付或付款撤销；或

cc) 从事公司合理认为具有欺骗性、滥用性或与真实交易活动不符的其他活动。

短线交易、对冲、自动交易或套利不会仅因其名称或持续时间而被禁止，除非其构成上述滥用行为的一部分。

3.3 在确定账户或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时，公司可考虑共同所有权、身份识别信息、设备、IP地址、所在地、支付方式、交易模式、下单时间、定价和通讯。任何单一因素本身均不具有决定性。

3.4 如公司合理怀疑存在禁止的交易行为，公司可：

a) 调查并限制相关的客户账户；

b) 拒绝、取消、延迟、撤销或调整受影响的订单和交易；

c) 使用适当的市场价格或参考价格重新计算受影响的交易；

d) 撤销内部转账；

e) 撤除因禁止活动而产生的利润、返佣、佣金、奖金或其他利益；

f) 更改杠杆、保证金要求或执行条款；

g) 暂停自动交易、API访问或交易平台访问；

h) 平掉未平仓头寸或关闭客户账户；

i) 延迟出金并行使其留置权和抵销权；

j) 追讨损失、费用和合理的调查成本；或

k) 向主管机关或受影响的服务提供商报告该活动。

3.5 公司可对所有相互关联的账户采取上述措施，并可在扣除损失、费用及合法应付予公司的款项后，仅退还经核实的原始入金。

3.6 在适用法律允许且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公司将就根据本条采取的重大行动通知客户。

4. 访问数据的安全

4.1 客户必须对所有用户名、密码、安全码、API密钥、令牌及其他访问数据保密并妥善保管，不得向任何未经授权的人士披露。

4.2 对于使用客户访问数据完成的任何订单、指令或活动，公司可视为已获客户授权，而无须进一步查询。

4.3 如访问数据遗失、泄露、遭到入侵或被未经授权使用，客户必须立即通知公司，并在可能时更改受影响的凭证。

4.4 如怀疑存在未经授权的访问或安全风险，公司可暂停访问、撤销或更换访问数据、要求进行额外核实或采取其他安全措施。

4.5 在公司收到并处理有关疑似滥用的通知之前，客户须对使用其访问数据完成的活动负责，但损失系直接由公司的欺诈、故意不当行为或重大过失所致者除外。

4.6 除非相关人士已获正式授权并经公司批准，客户不得向介绍人、账户经理、交易服务、信号提供商或基金经理提供访问数据。

4.7 公司的安全措施可降低但无法完全消除未经授权访问的风险。客户仍须负责保护其设备、电子邮箱账户和通讯渠道的安全。

5. 知识产权

5.1 网站、交易平台、软件、系统、市场数据、报价、内容、文件、商标和标志的所有权利均属于公司或其许可方。

5.2 客户仅获得为使用服务而使用交易平台及相关材料的有限的、个人的、非独占的、不可转让且可撤销的权利。

5.3 未经事先书面同意，客户不得复制、修改、复制再现、发布、分发、出售、许可、逆向工程或商业利用公司或其许可方知识产权的任何部分。

5.4 报价、价格源和市场数据仅可用于客户本人与公司之间的交易，未经同意不得存储、再分发或通过其他平台或服务使用。

5.5 客户不得以暗示赞助、合作或授权的方式使用公司的名称、商标、标志或品牌。

5.6 如违反本条，公司可暂停或终止客户使用相关材料的权利。该等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D部分

交易条款

1. 订单的下达与执行

1.1 客户可通过交易平台或公司明确批准的其他方式下达订单。

1.2 公司可依赖并执行使用客户访问数据提交的任何订单。该等订单将被视为已获客户授权，并对客户具有约束力。

1.3 订单是订立交易的请求，在被公司交易服务器记录为已执行之前，不视为已被接受或执行。

1.4 视金融工具、账户类型和执行安排而定，公司可作为委托人执行订单，或通过第三方传递或安排执行订单。

1.5 公司可全部或部分执行订单，并可在执行合理需要时合并、拆分或路由订单。

1.6 执行取决于可用的价格、流动性和市场状况。由于滑点、波动性、价格跳空、延迟或其他市场因素，执行价格可能与所要求或显示的价格不同。

1.7 交易一经执行即具有约束力，除非经公司或交易平台明确允许，客户不得取消或更改。

1.8 客户有责任监控订单和未平仓头寸的状态，并必须将任何疑似错误或未经授权的交易立即通知公司。

1.9 除非证明存在明显错误，公司交易服务器的记录即为订单和交易的证据。

2. 订单的拒绝、取消与修改

2.1 在下列情况下，公司可拒绝、延迟、取消或拒绝执行订单：

a) 相关市场休市、暂停交易或受到异常状况影响；

b) 无法获得可靠的报价或充足的流动性；

c) 客户的可用保证金不足；

d) 订单超出适用的规模、敞口或交易限额；

e) 所要求的价格已不再可用，或基于不正确、过时或偏离市场的报价；

f) 客户提交的订单或请求数量不合理或过多；

g) 发生技术、通讯或第三方系统故障；

h) 客户账户受到限制、已关闭或处于违约事件状态；

i) 怀疑存在禁止的交易行为；

j) 该订单将违反适用法律或监管要求；或

k) 为公司的合规、安全或风险管理而合理需要拒绝。

2.2 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公司将通知客户订单被拒绝或取消，但在受适用法律或安全要求限制的情况下，无须说明理由。

2.3 客户取消或修改订单的请求，除非在订单执行前被公司收到并接受，否则不生效。

2.4 如金融工具到期、交易暂停、合约规格变更或公司行为影响相关标的资产，公司可取消挂单。

2.5 如交易因明显的定价、系统或执行错误而被执行，公司可取消该交易，或使用公允市场价格或参考价格对其进行调整。

2.6 对于根据本条合理采取的行动所导致的损失，公司概不负责，但因其欺诈、故意不当行为或重大过失所致者除外。

3. 保证金要求

3.1 客户必须为所有订单和未平仓头寸存入并维持公司所要求的充足的初始保证金、必要保证金、对冲保证金及任何其他保证金。

3.2 无须公司发出通知或要求，客户必须始终维持足以满足公司所计算之保证金要求的净值。客户有责任了解保证金、净值、可用保证金和保证金水平的计算方式。

3.3 保证金要求将在合约规格、个人专区或交易平台中显示，并可能因金融工具、账户类型、交易规模、杠杆和市场状况而异。

3.4 保证金要求可能持续变化，包括在周末、节假日及其他非交易时段。公司可考虑：

a) 客户的未平仓头寸和总风险敞口；

b) 市场和工具的波动性；

c) 流动性和货币风险；

d) 客户的交易量或交易活动的变化；

e) 对特定金融工具的集中敞口；以及

f) 即将发布的新闻、市场休市或预期的异常市场状况。

3.5 公司可提高或降低保证金要求、降低杠杆，或就新订单、挂单或现有未平仓头寸要求追加保证金。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公司将发出通知，但如为风险管理目的所需，变更可立即生效。

3.6 对冲或相互抵消的头寸可能仍须缴纳保证金。平掉或减少对冲头寸的一侧，可能立即增加剩余头寸所需的保证金。

3.7 客户有责任持续监控客户账户，不得依赖收到公司的追加保证金通知或其他通知。

3.8 资金仅在完成清算并贷记至客户账户后方计入保证金。待处理的入金或转账不满足保证金要求。

3.9 公司要求的任何追加保证金必须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如未规定期限，则须立即提供。一次保证金要求并不妨碍公司提出另一次要求。公司允许的任何额外时间必须以书面形式确认，且不构成对其权利的放弃。

3.10 如客户未能维持充足的保证金，公司可在不事先通知的情况下拒绝新订单、取消挂单、降低杠杆或平掉未平仓头寸。该等未能维持亦可能构成违约事件。

4. 杠杆

4.1 杠杆使客户能够控制大于所存保证金的交易，并可能大幅增加盈利和亏损。

4.2 可用杠杆可能因客户账户、金融工具、交易规模、交易量、客户分类和市场状况而异。

4.3 公司可适用固定、可变、分级或动态杠杆，并可为任何客户账户或金融工具设定最高杠杆。

4.4 如因市场波动、即将发布的新闻、市场休市、集中敞口、客户活动的变化或其他风险管理考虑而合理必要，公司可提高、降低或撤销可用杠杆。

4.5 杠杆的变化可能适用于新头寸或现有头寸，并可能增加所需的保证金。客户有责任在任何变更后维持充足的保证金。

4.6 不保证可获得特定的杠杆水平。适用的杠杆将在合约规格、个人专区或交易平台中显示。

5. 止损、止盈和追踪止损

5.1 在交易平台支持的情况下，客户可使用止损、止盈和追踪止损功能。

5.2 当适用的公司报价达到指定水平时，止损或止盈即被触发。这并不保证以该确切价格执行。

5.3 在波动、价格跳空或流动性不足期间，订单可能以下一个可用价格执行，从而导致较预期更大的亏损或不同的盈利。

5.4 追踪止损可能通过客户的设备或终端运行，如设备、终端、互联网连接或交易平台断开，可能停止运作。

5.5 客户有责任设置、监控和更改该等指令。公司无须监控该等指令，亦无须在其未能运作时通知客户。

5.6 如指令价位无效、交易暂停、发生公司行为、金融工具到期或存在明显错误，公司可拒绝、取消或调整该指令。

5.7 公司的保证金、强制平仓及其他风险管理程序应优先于任何止损、止盈或追踪止损指令。

5.8 对于因该等功能的运作或失效而产生的损失，公司概不负责，但因其欺诈、故意不当行为或重大过失所致者除外。

6. 交易确认、结单和报告

6.1 公司将通过交易平台或个人专区向客户提供有关订单、交易、未平仓头寸、余额、净值和账户活动信息的电子访问。

6.2 每笔已执行的交易都将提供确认。未收到或延迟收到确认并不取消该交易或使其无效。

6.3 客户必须审阅所有确认和账户信息，并在信息提供后两个工作日内将任何错误或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

6.4 如客户未在该期限内通知公司，除明显错误的情况外，相关确认或账户记录应被视为已获接受。

6.5 公司可以电子方式提供每日、每月或其他定期账户结单，无须寄送纸质结单。

6.6 如发现错误、遗漏、不正确的报价、付款撤销或调整，公司可更正确认、结单或账户记录。

6.7 除非证明存在明显错误，公司的交易服务器和账户记录应优先于客户设备上存储的信息。

第E部分

产品条款与市场事件

1. CFD订单执行

1.1 本部分的规定专门适用于公司提供的差价合约交易。

1.2 CFD是一种场外衍生产品，参照标的资产开仓价值与平仓价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结算。CFD不提供标的资产的所有权或交割。

1.3 买入订单一般以卖出价开仓、以买入价平仓。卖出订单一般以买入价开仓、以卖出价平仓。

1.4 视适用的执行安排而定，公司可作为委托人执行CFD，或通过第三方传递或安排执行订单。

1.5 公司可与流动性提供商或其他交易对手对冲CFD交易，但并无义务如此行事。客户对公司的对冲安排不享有任何权利，亦不承担任何义务。

1.6 客户的盈亏将根据开仓价与平仓价之间的差额、交易规模以及任何适用的费用、融资、隔夜利息或调整计算。

1.7 所有CFD订单仍须遵守本协议其他部分所载的执行、拒绝、保证金和风险管理规定。

2. 定价、报价和滑点

2.1 公司将为交易平台上提供的金融工具提供买入价和卖出价报价。

2.2 报价可能来自第三方定价来源、流动性提供商、标的市场或公司的内部定价系统，并可能包含公司确定的点差或加价。

2.3 公司的报价可能与交易所、数据提供商、经纪商或其他交易场所显示的价格不同。公司无须与外部价格保持一致。

2.4 在订单执行之前，交易平台上显示的报价仅为指示性报价。交易服务器在执行时记录的价格即为交易价格。

2.5 点差可能是固定的或可变的，并可能因波动、低流动性、新闻、市场开盘或收盘、价格跳空或异常市场状况而扩大。

2.6 当所要求的价格无法获得时，可能出现滑点。订单可能以高于或低于所要求价格的价格执行，滑点可能对客户有利或不利。

2.7 止损、止盈、挂单和市价订单可能受滑点影响，不保证以其指定价格执行。

2.8 当标的市场休市或无法使用时，公司可根据可用的市场信息、相关工具、流动性状况及其认为相关的其他因素提供报价。

2.9 如报价因定价、数据源、系统或计算错误而明显不正确，公司可删除该报价，并使用适当的市场价格或参考价格取消或调整任何受影响的交易。

2.10 如无法获得可靠的定价或充足的流动性，公司可临时停止提供报价或暂停交易。

3. 头寸、手数和合约规格

3.1 CFD交易的规模可以手、单位、合约或公司规定的其他计量单位表示。

3.2 适用的合约规格可能包括：

a) 最小和最大交易规模；

b) 每手规模和允许的交易量增量；

c) 交易时间和适用货币；

d) 保证金和杠杆要求；

e) 点差、佣金、隔夜利息和融资费用；

f) 挂单、止损和止盈的最小距离；

g) 到期、展期或结算条款；以及

h) 任何头寸或敞口限额。

3.3 客户有责任在下达订单前审阅并理解适用的合约规格。

3.4 如因市场状况、流动性、第三方要求、公司行为或风险管理考虑而合理必要，公司可修改合约规格。变更可能适用于新头寸或现有头寸。

3.5 公司可对某一客户、金融工具或一组关联账户的未平仓头寸设定最高数量、规模或总价值。

3.6 如头寸超过适用限额，公司可拒绝进一步的订单、部分执行订单，或减少或平掉超出部分的头寸。

3.7 交易数量、现金调整和结算金额可根据交易平台的技术要求或适用的合约规格进行取整。

4. 融资费用

4.1 对于在适用的每日截止时间后仍未平仓的头寸，公司可收取融资、资金或展期费用。

4.2 融资费用可能使用名义价值、交易规模、金融工具、头寸方向、适用的利率或基准利率、公司加价以及头寸持仓天数计算。

4.3 适用的费率和计算方法将在合约规格、个人专区或交易平台中显示，并可能因金融工具和账户类型而异。

4.4 融资费用可能在周末、节假日以及标的市场休市期间累计。可在指定日期收取多日费用，以涵盖非交易日。

4.5 融资金额可能从客户账户中借记，或在明确规定的情况下贷记至客户账户。除非适用的合约规格另有规定，公司无须支付融资贷记款项。

4.6 公司可因基准利率变化、市场状况、流动性提供商收费或其他资金成本而更改融资费率。如相关基础成本发生变化，该等变更可立即生效，无须事先通知。

4.7 客户有责任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支付所有融资费用。

5. 隔夜利息和隔夜调整

5.1 对于在适用的展期时间后仍未平仓的头寸，可借记或贷记隔夜利息或隔夜调整。

5.2 该金额可能取决于金融工具、交易规模、头寸方向、适用费率以及头寸持仓天数。

5.3 可在指定日期收取多日隔夜利息，以计及周末、节假日或结算安排。

5.4 对冲头寸的两侧可能分别收取隔夜利息费用。

5.5 隔夜利息费率可能因市场状况、利率、流动性提供商收费或其他资金成本而随时变化。正隔夜利息可能变为负隔夜利息，反之亦然。

5.6 除非公司以书面形式明确批准并公布适用条款，任何客户均无权享受免隔夜利息交易。

6. 公司行为与调整

6.1 公司行为可能包括股息、分配、配股、拆股、反向拆股（reverse split）、合股、合并、收购、分拆（spin-off）、重组、退市、代码变更或影响标的资产的其他事件。

6.2 如发生公司行为，公司可：

a) 调整头寸的价格、规模、数量或开仓价值；

b) 对客户账户进行现金贷记或借记；

c) 调整或取消挂单、止损或止盈；

d) 以另一工具替换标的资产；

e) 平掉受影响的头寸；或

f) 暂停或终止相关CFD的交易。

6.3 股息调整可在扣除适用的税款、费用或第三方成本后，贷记至多头头寸并从空头头寸中借记。

6.4 公司将使用从相关市场、发行人、数据提供商或流动性提供商处收到的信息，确定生效日期、计算方法和调整。

6.5 公司将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努力保持头寸的经济效果，但不保证调整将使客户处于与标的资产所有者相同的地位。

6.6 调整后的数量或金额可根据交易平台的要求进行取整，任何剩余价值在适当情况下以现金调整方式反映。

6.7 如公司行为需要立即采取行动，公司可在不事先通知的情况下进行调整。除非证明存在明显错误，以公司的计算为准。

7. 暂停交易与市场中断

7.1 在下列情况下可能发生市场中断：

a) 标的市场休市、暂停或受到限制；

b) 无法获得可靠的定价或充足的流动性；

c) 出现异常波动、价格跳空或无序交易；

d) 交易所、发行人、流动性提供商或数据提供商停止或更改其服务；

e) 公司无法合理地执行或对冲交易；

f) 主管机关施加限制；或

g) 其他事件阻碍公司维持有序的市场。

7.2 公司应确定市场中断是否存在或可能发生。

7.3 在市场中断期间，公司可：

a) 暂停或限制报价和交易；

b) 拒绝或取消订单；

c) 平掉或调整未平仓头寸；

d) 更改交易时间、保证金或杠杆；

e) 适用特别的定价、执行或结算条件；或

f) 终止受影响的金融工具。

7.4 公司将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通知客户，但在必要时可立即采取行动而无须事先通知。

7.5 在市场中断期间，止损、止盈及其他指令可能无法运作，或可能以不同的价格执行。

7.6 除非公司另行确认，客户的付款、保证金和结算义务在市场中断期间继续有效。

7.7 对于根据本条合理采取的行动所导致的损失，公司概不负责，但因其欺诈、故意不当行为或重大过失所致者除外。

8. 其他产品条款

8.1 公司可随时推出、暂停或终止任何金融工具或产品，且无须继续提供特定的CFD。

8.2 交易时间将在合约规格或交易平台中列明，并可能因节假日、市场休市、流动性或其他市场状况而变化。

8.3 CFD可能设有到期日或展期日。适用的结算、自动平仓或展期方式将在合约规格中列明。

8.4 如客户未在适用截止时间前平掉即将到期的头寸，公司可平仓、结算或展期该头寸，并取消任何相关挂单。

8.5 如某产品被终止，公司可要求客户平掉受影响的头寸，或使用最后可用价格或其他合理的参考价格将其平仓。

8.6 如标的资产的价格变为负数或无法可靠确定，公司可暂停交易、更改保证金、平仓或调整头寸，或适用其他合理的结算方法。

8.7 合约规格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如特定产品条款与一般条款相冲突，就该金融工具而言，以更具体的产品条款为准。

第F部分

利益冲突

1. 利益冲突

1.1 公司、客户、关联方、其他客户、介绍人、流动性提供商或其他服务提供商之间可能产生利益冲突。

1.2 当公司或关联方有下列情形时，可能产生冲突：

a) 作为客户交易的委托人或交易对手行事；

b) 持有与客户头寸相反或不同的头寸；

c) 对交易进行对冲或选择不进行对冲；

d) 向具有竞争性利益的其他客户提供服务；

e) 收取或支付佣金、返佣、加价或其他利益；或

f) 在交易或服务的结果中拥有其他财务利益。

1.3 冲突的存在本身并不妨碍公司提供服务，也不构成对本协议的违反。

1.4 公司将通过内部政策、职责分离、披露或拒绝提供受影响的服务等方式，采取合理步骤识别和管理重大冲突。

1.5 如重大冲突无法得到充分管理，公司可向客户披露该冲突的一般性质，或拒绝、限制或停止提供相关服务。

1.6 除非适用法律要求，公司无须披露保密信息、其他客户的身份、其对冲安排或其收取的任何利润、佣金或利益的金额。

1.7 公司可在其网站上发布和修订利益冲突政策。客户同意不时查阅该政策。